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267 號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政府辦理「113 年臺中市大梨山地區旅遊推廣活動」，敬請查照。
說明：

1. 依據台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 日府授觀管字第 1130248881 號函辦理。
2. 為振興該市大梨山地區觀光，推廣在地亮點及旅宿業，爰辦理旨揭獎勵旅遊活動方案，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1)實施期間：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截止。
 - (2)申請資格：合法立案之旅行業。
 - (3)申請條件：安排至少 2 天 1 夜行程，且住宿於梨山地區合法旅館業，另行程應規劃大梨山地區特色景點至少 1 處；參團人數可為 8 人以上未滿 15 人之小團或 15 人以上之大團。
 - (4)申請額度：小團每團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；大團每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3. 檢附旨揭活動推廣圖卡供參，相關活動內容詳見「大玩台中」探索臺中之美引客獎勵方案：
(<https://travel.taichung.gov.tw/zh-tw/event/activitydetail/8925>)
或洽詢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(業務承辦人：高小姐，04-22464888)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

113年臺中市大梨山地區旅遊推廣活動

申請資格 ▶ 合法立案之旅行業

實施期間 ▶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3.11.30止或經費用罄截止

申
請
條
件

- 1** 參團人數可為8人以上未滿15人之小團或15人以上之大團
(不含司機、導遊)
- 2** 出團日期不分平、假日，須於113.11.30前完成出團
- 3** 行程必須包含以下內容：
 - 安排至少2天1夜行程，且住宿於梨山地區合法旅館業。
 - 規劃大梨山地區特色景點至少1處，以臺中市觀光旅遊網羅列之景點為原則。

申請額度 ▶ 小團每團補助NT\$5,000元；
大團每團補助NT\$1萬元整。

申
請
流
程

出團前

至遲於出團前10個工作日，
填寫線上申請表單



出團後

行程結束後10個日曆天內，提供以下資料送本案執行單位審核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款項撥付申請表 | ⑥ 行程表 |
| ② 切結書 | ⑦ 車輛行照、駕駛執照、車輛強制、責任險及派車單影本 |
| ③ 領據 | ⑧ 遊程照片
(含至少2張景點及2張住宿地點之全團合照) |
| ④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| ⑨ 發票、收據 |
| ⑤ 團員清冊及旅遊責任險單據 | ⑩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遊業執照影本 |

機關審核通過後，進行款項撥付